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形象代言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金一”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聘请宋佳女士担任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广告发布合作期限为两年，自2017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在此期间，公司有权使用其形象、声音、姓名等，发布相关电视广告片、照片、广告品，用于公司“金一”品牌的黄金类饰品、K金类饰品、铂金类饰品及珠宝镶嵌类饰品产品的广告和市场推广等活动，广告片将于近期陆续在cctv1、cctv2、cctv13、cctv4等中央电视台十几个频道播出。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